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5〕12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南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2025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下列主体的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

- （一）县政府；
-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四）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县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工作，是指县政府及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工作，是指县政府及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被告或者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协调：县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依法履职：行政机关须依法承担由其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

（三）专业保障：行政机关应为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代理案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工作责任主体：

（一）县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由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

（二）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由该行政机关负责；

（三）县政府和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共同被申请人（或一方为第三人）的，由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

第六条 行政应诉工作责任主体：

（一）县政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的，由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

（二）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的，由该行政机关负责；

（三）县政府和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共同被告（或一方为第三人）的，由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

（四）经县政府行政复议的案件，县政府单独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的，由县司法局负责，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配合；

(五) 经县政府行政复议的案件，县政府和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共同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或其中一方为第三人)的，由县司法局和该行政机关共同负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政府、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文书，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县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相关文书由县政府办公室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按公文流转程序，经县政府领导签批后转送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办理，同时转送县司法局。

(二) 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相关文书由该行政机关办公室按公文流转程序办理。

第八条 县政府、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诉讼文书，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县政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第三人的，相关文书由县政府办公室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按公文流转程序，经县领导签批后转送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同时转送县司法局。

(二) 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第三人的，相关文书由该行政机关办公室按公文流转程序办理。

(三) 经县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县政府单独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的，相关文书由县政府办公室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按公文流转程序，经县政府领导签批后转送县司法局办理。

(四) 经县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县政府和行政机关共同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或一方为第三人)的，相关文书由县政府

办公室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按公文流转程序,经县政府领导签批后转送县司法局和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共同办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履行下列行政复议工作职责:

(一)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及时办理行政复议工作;

(二)在法律规定及行政复议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

(三)按时参加行政复议机关组织的调查、审查、听证和调解等活动;

(四)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

(五)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履行下列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一)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办理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二)案涉行政机关应当聘请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参加案件应诉活动;

(三)县政府与行政机关共同作为被告(或一方为第三人)的,由行政机关负责聘请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代理县政府参加案件应诉活动;

(四)经县政府复议的案件,由县司法局负责聘请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代理县政府参加案件应诉活动;

(五)在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

(六)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应当依法按时参加人民法院诉讼活动;

(七)县政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被告(或第三人)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参加人民法院诉讼活动的县政府行政负责人;

(八)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章 协作和保障

第十一条 县政府的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应诉答辩状、第三人陈述、质证意见、辩论意见、调解意见等材料需要加盖县政府印章的,须经案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查盖章。

第十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确定1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活动材料的接收、登记、批示、转办以及工作协调、督促、指导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聘请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活动的费用由案涉行政机关负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因行政机关未能按时提交答辩和证据、有证据未向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提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被裁判违法的，提请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查纠机制。对原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或裁判违法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损害公共利益的，提请县纪委监委对案涉行政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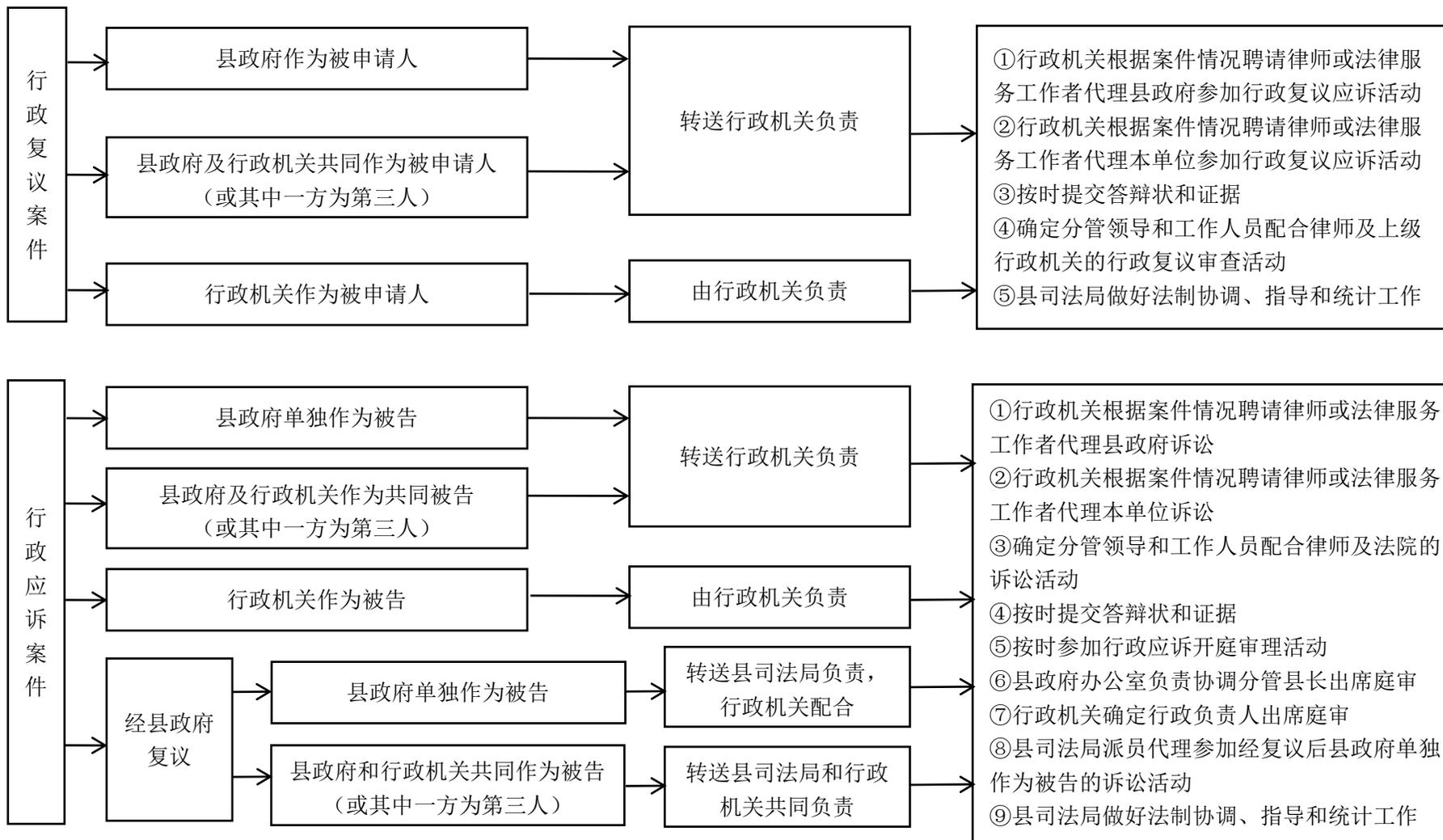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案涉行政机关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将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县司法局，未按时报送的，县政府将在全县通报。

第十八条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报送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商南政发〔2022〕32 号《商南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商南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工作流程示意图



抄送：县纪委监委。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